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7-67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27日（周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27日下午15: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 4、主持人：董事长周广林
- 5、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548,177,2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33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34,148,3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94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4,028,8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9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29,090,0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8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06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9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4,028,8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90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 1 项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7,899,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3%；反对 27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11,9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40%；反对 27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5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 2、律师姓名：赵丽新、常宇璠
- 3、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000965)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公司章程》。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